

# 中山市人民政府

中府函〔2020〕245号

## 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中山市小榄工业区 (第三期)控制性详细规划3Q-E05 局部地块规划条件论证报告的批复

小榄镇人民政府:

你镇《关于批准实施中山市小榄工业区(第三期)控制性详细规划3Q-E05局部地块规划条件论证的请示》(榄府请〔2020〕50号)收悉,批复如下:

一、经审核,中山市小榄工业区(第三期)控制性详细规划3Q-E05局部地块规划条件论证事宜符合《广东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条例》《中山市城市、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因此,原则同意《中山市小榄工业区(第三期)控制性详细规划3Q-E05局部地块规划条件论证报告》,命名调整为《中山市小榄工业区(第三期)3Q-E05局部地块规划条件论证报告》,作为3Q-E05(2)地块规划审批依据。

二、你镇要加强对上述规划条件实施的指导、监督和检查,会同市自然资源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加强

对上述项目的监管。确保该项目实施建设时符合消防、人防和环境保护等各方面的管控要求，项目建成后严格履行《监管协议》有关要求。市自然资源局应加快相关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（或村庄规划）编制进度，将已批规划设计条件落实到相应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（或村庄规划）中。

三、你镇应在上述规划条件论证获批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，向社会公布。

中山市人民政府  
2020 年 9 月 3 日

**公开方式：**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发展改革局，工业和信息化局，自然资源局，生态环境局，住房城乡建设局，交通运输局，水务局，农业农村局，商务局，城市更新局，中山供电局，城建集团，交通发展集团。